

海事處佈告 2006 年第 69 號

(海事工業安全)

中流作業——避免在高位位置裝卸貨物

2005 年 11 月發生一宗致命意外，一名掛鈎員在一艘非自航鋼躉的貨艙內裝卸貨櫃時，遭一個移動中的 40 呎重櫃撞向艙壁而喪生。死者不諳承辦商的操作安排，事發時站在堆放於貨艙左前角的一個 40 呎貨櫃上；該處屬高危位置，不易逃生。調查結果顯示，是次貨櫃裝卸作業的工作流程協調失當、信號員未有及時發出停止信號、死者的安全意識不足、工程負責人並未持有相關的督導員證書，而有關方面也沒有按照海事處發出的《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》所載建議，提供或使用安全設施前往或離開貨櫃頂部。

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，船東、經營內河船隻的公司、裝卸公司、非自航鋼躉工人的僱主，掌管躉船的人和工程負責人務須遵從以下安全作業方法：

- (i) 船上至少應有一名受過適當訓練和持有證書的工程督導員，以確保貨櫃安全裝卸；
- (ii) 非自航鋼躉上的工程負責人須在開工前妥善協調工人之間的工序，並須確保工人在工程進行期間保持良好溝通；
- (iii) 嚴格遵從《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》第 5.4.5 條的指引，以防工人被困於高位位置；以及
- (iv) 裝卸貨櫃期間必須提供並使用安全設施（例如活動扶梯）前往或離開貨櫃頂部。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6 年 5 月 8 日

檔號：SD/MISS 117/1(3)